

现代
家政经纬

家庭法律顾问

邵振华 孙祖安 编著

JIAZHENG
28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现代家政经纬

家庭法律 顾问

邹振华 孙祖安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虹

封面设计：何永平

现代家政经纬

家庭法律顾问

邹振华 孙祖安 编著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吴县文化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25 字数 124 000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3次印刷

印数:10 001—15 000

ISBN 7-5439-1038-1/T·466

定价:6.80元

《科技新书目》434-296

· 现代家政经纬 ·

编 委 会

主编

罗伟国 方 虹

编委

王铭庆 孙良义

孙祖安 沈庆法

马学鸿 邹振华

郑菁深 胡绳梁

崔煜芳 端木复

储有明



编者的话

现在社会上流行的“家政”一词来自 20 世纪 30~40 年代美国高等学府所设家政系的概念。且不说如今这种划分在西方已荡然无存,就是在当时,这门培养家庭主妇以持家育儿为主要内容的专业课程,不是只介绍“应该怎样做”,而注重于“为什么要这样做”的科学道理。

60 年代以后的美国,由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大批家庭主妇走出家门,家庭的责任倾向于男女分担,学院不再设立家政系,有关的内容则被消化到其他各学科中去了。经济学中的家庭经济学就是一例,但涉及的内容有了更广泛的社会意义,对象更多的是从事和研究与家庭有关经济活动的学者。它的主要内容分三类:一是家庭财政计划,包括如何安排每月家庭财务、如何安排婚礼费用、如何投资为子女上大学筹集资金等;二是营养学,研究家庭菜谱的营养成分及食物结构的调配等;三是纺织品,内容为如何从人体健康、环保意识等角度去选择家庭中生活用纺织品,以及纺织品的质量鉴定、花样设计和编织等。另外,有关家庭功能、人际关系、代际关系、家庭成员分工等内容因为与社会学有关,成了社会学中的一部分。家庭教育的内容则大部分划入教育学中。家庭生活中娱乐审美及实用类内容则进入成人教育课程中,如大学里开设摄影、烹调、舞蹈、园

艺等学习班。以上所述各专业仍是美国当今社会的热门。由此可见,无论社会经济活动如何活跃,市场如何扩展,家庭的社会内容和结构尽管有所变迁,但传统的家庭模式仍是主流,与家庭生活有关的内容及科学仍是人们关注的基本问题。

为此,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时,重提“家政”的概念,并以传统家政学“为什么要这样做”为基础,同时借鉴现代家庭经济和社会学的内容,向读者提供生活常识之同时,道出更多科学依据。内容有衣、食、住、行,还有财、法、教、娱、仪、容、养、趣等,以分册形式陆续出版,旨在能从各方面帮助读者建立融洽的家庭关系,使家庭成为一个活跃的、充实的、健康的、有乐趣的社会细胞,一代一代新人类在这个细胞里繁衍成长。



BCC02/09

前 言

在家庭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令人烦恼的问题,比如:在遗产继承中兄弟姐妹为了份额多少而引起的种种纠葛;花了不少钱却买回了劣质商品;邻居占了公用部位却不知如何处理;别人向你借了钱到时却不想还……

生活在现代文明社会的人,应当也可以在人际之间建立起和谐、友爱、互助的关系,但相互之间发生一些矛盾,也是难以避免的。有些纠纷,并不是注定要造成严重的后果,只是由于当事人缺乏法律意识,感情用事,以致一发而不可止。如果在纠纷发端的初时,用法律的意识来约束自己,试找一些法律上的途径,这样就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在法制社会里,当个人的正当权益受到不法侵犯时,用法律诉讼的方式求得解决,完全是一种正当的解决办法。但是,动辄簿对公堂,毕竟也不太现实,因此,了解一点法律常识,在生活中遇到纠纷,就可以用法律规定的原则去协商解决,这样会有利于家庭生活的和谐美满。

这本《家庭法律顾问》,就是将家庭及社会生活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分门别类,以不同章节罗列出来,求力从实用性出发,兼及知识性,以回答问题的方式,将有关法律依据、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等尽可能作出简明扼要的解答。读者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目录中查找相应的法律知识条款。由于不可能应有尽有,没有列出的问题可从相近的答案中获得一些启发,再向有关机构和专业人员进一步咨询。

本书中涉及的问题所依据的法律,都是以定稿前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根据,如有出入,应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本文原件为准,如与今后国家公布的文件有抵触,应以新的规定为准。

目 录

第1章 常见的民事诉讼问题

1. 什么叫“打官司”? 怎样“打官司”?	1
2.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2
3. 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3
4. 怎样写申诉书和申诉状?	4
5. 怎样通过法院进行调解?	5
6. 如何要求对方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6
7. 怎样写各类诉讼申请书?	7
8. 怎样写民事授权委托书?	9
9. 怎样交纳诉讼费用?	10
10. 怎样向法院提供证据?	11
11. 离婚诉讼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12
12. 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13
13. 继承诉讼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14
14. 债务诉讼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15
15. 怎样仲裁劳动争议案件?	16
16. “打官司”请律师有什么好处?	17
17. 如何请律师打官司?	18
18. 人民法院划分管辖的原则是什么?	20
19. “打官司”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21
20.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他的权限有哪些?	23
21. 怎样委托诉讼代理人?	25
22. 什么叫反诉? 怎样提出反诉?	26
23. 判决作出后多长时间要求法院强制实行?	28
24. 什么是人民调解?	29

25. 什么是仲裁?	29
26. 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	31
27. 外国人怎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	31
28.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权利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什么? ...	32
29. 诉讼时效接近期满时,公民或法人如何“延长”诉讼时效? ...	33
30. 诉讼时效的一般时间和特殊时间是怎么回事?	34

第2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犯罪·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

1. 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36
2. 什么叫人格权? 人格权受到侵害能要求赔偿吗?	36
3.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哪些内容? 怎样正确地行使这些权利?	37
4. 单位领导有权拘禁职工吗?	38
5. 单位领导对揭发他搞不正之风的职工实行报复,构不构成犯罪?	39
6. 什么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39
7. 什么是诽谤罪?	40
8.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41
9. 犯罪与违法有什么不同?	41
10. 只有怀疑线索但没有确凿证据,能否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42
11. 发现了犯罪应当怎么办?	43
12. 什么是贪污罪?	44
13. 挪用公款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44
14. 什么叫贿赂罪? 对贿赂罪如何处罚?	45
15. 偷开汽车是犯罪行为吗?	46
16. 虐待家庭成员构成犯罪吗?	46
17. 什么是遗弃罪? 对此如何处罚?	47
18. 收买犯罪所得的赃物是否犯罪?	48
19. 因泄私愤毁坏公私财物要负什么责任?	49

20. 什么叫做正当防卫? 它和防卫过当有什么区别?	49
21. 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妇女罪?	50
22. 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犯罪行为有什么区别?	51
23. 哪些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要受治安管理处罚?	51
24. 哪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要受治安管理处罚?	51
25. 在公共场所发出高大声响等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 应受什 么处罚?	52
26.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如何理?	53

第3章 继承·遗嘱

1. 哪些人有继承权? 怎样继承遗产?	54
2.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55
3. 依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 遗嘱有哪些方式和要求?	56
4. 遗嘱订立以后能不能撤销或变更?	56
5.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一定要明确表示吗?	57
6. 如何执行遗嘱?	58
7. 母亲健在, 子女能否继承已故父亲的遗产?	58
8. 兄弟姐妹之间能互相继承遗产吗?	59
9. 母亲能代替幼儿行使继承权吗?	60
10. 继子女、继父母能继承双份遗产吗?	60
11. 养子女还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61
12. 养父母单方解除养子女关系, 养子女还有继承权吗?	61
13. 养子女与养父母断绝收养关系后, 他们还能继续继承原养 父母的遗产吗?	62
14. 父母已去世的孙子女, 能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62
15. 罪犯的子女能否继承罪犯的遗产?	63
16. 转业军人的转业费能当遗产继承吗?	63
17. 继承人应分得的遗产被他人侵吞了怎么办?	64
18. 父母和子女之间各有一些什么权利和义务?	64
19. 如何理解抚养、赡养、扶养和收养的含义?	65

20. 事实婚姻者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吗?	66
21. 怎样计算《继承法》中的诉讼时效?	67
22. 分家析产和继承遗产有什么区别?	67
23. 父母能取消子女的继承权吗?	68
24. 中国公民如何继承在中国境外的遗产?	69
25. 个人收藏的历史文物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69

第4章 结婚·离婚

1. 结婚一定要登记才算合法吗?	70
2.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又反悔怎么办?	70
3. 认定夫妻感情破裂应考虑哪些问题?	70
4. 一方坚决要求离婚,一方不同意,法院怎样判决?	71
5. 人民法院怎样处理第三者插足离婚案?	72
6. 什么是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如何理解“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7. 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方面有哪些权益?	73
8.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但对抚养子女问题有争议怎么办?	74
9. 生父不认其非婚生子女,并拒付抚养费应如何处理?	75
10. 什么是“亲子鉴定”?	75
11. 婚后发现对方有精神病,可否要求离婚?	76
12. 中国人可以同外国人结婚吗?	76
13. 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结婚,要办理哪些手续?	77
14. 留学生夫妻在国外要求离婚,如何办理手续?	78
15. 居住在中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离婚怎么办?	78
16. 夫妻离婚后,一方不准另一方探望孩子怎么办? 可以因此拒付抚养费吗?	79

第5章 经济合同·自身保护·税收

1.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它和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	80
2.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81

3. 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怎么办?	81
4. 合同订立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吗?	82
5. 如何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83
6. 什么是个人合伙?	83
7. 造成他人财产损害,应当怎样给予赔偿?	84
8. 伤害他人身体应负担的经济赔偿如何计算?	85
9.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经济损失怎样处理?	85
10. 发生铁路货运事故,当事人怎样要求赔偿?	86
11. 在道路上行走时跌入坑内致伤,由谁负责?	87
12. 哪些财产属于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范围? 怎样行使这些 权利?	87
13. 法律保护私人借贷吗?	88
14. 什么是家庭财产保险? 怎样签订保险合同?	8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哪些合法权 益?	89
16. 什么是专利权?	90
17.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92
18. 什么叫著作权? 当著作权受到侵害时,法律怎样给以保护?	92
19. 私下用金银作价买东西是否合法?	93
20. 埋藏在地下的财物被挖掘出来后应归谁所有?	94
21. 什么是走私行为?	94
22. 债务人隐匿财产却谎称无力偿还债务该怎么办?	95
23. 什么是公证? 它有哪些效力?	95
24. 公证机关办理哪些公证业务?	96
25. 怎样征收个人所得税?	97
26. 法律为私人储蓄存款提供哪些保护?	99
27. 如何计算存款应得的利息?	99
28. 在城市新建、翻建和扩建私房,需办理什么手续?	100
29. 私房被拆迁,可否要求按原面积分配住房?	100

30. 公房的承租人外迁或死亡,同住亲属能否要求过户更换户名 继续承租?	101
31. 对城市动迁户应该怎样安置?	101
32. 买卖私有房屋需要办哪些手续?	102
33. 承租人交换承租的房屋需要办什么手续?	103
34. 关于公房阳台搭建和公房空关有哪些具体规定?	103
35. 如何解决因使用公房公用部位而发生的纠纷?	104
36. 承租人全家迁往国外,或去港、澳、台定居后,承租的公房 可否转租转让?	105
37. 承租人未经房主同意,将房子租给第三者是否合法? ...	105

第6章 劳动人事·出入境·户籍·教育

1. 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哪些规定?	107
2. 什么是劳动合同? 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107
3. 劳动合同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终止、变更和解除?	108
4. 享受待业保险待遇的待业人员须符合哪些条件?	109
5. 居民身份证有什么作用?	110
6. 家庭分别立户需要哪些条件?	111
7. 夫妇一方是农村户口,他们所生子女的户口应落在哪里?	111
8. 农村姑娘与城镇男职工结婚,户口能否迁往城镇?	111
9. 哪些文物受国家保护? 国家对文物所有权有哪些规定?	112
10. 海关禁止哪些物品进出口?	113
11. 进出境人员携带金银有哪些规定?	114
12. 办理因私出境护照需备齐的证明?	115
13. 中国公民如何办理护照等出境手续?	116
14. 如何办理归侨、侨眷的出国手续?	116
15. 怎样办理应聘外商驻沪机构就职手续?	117
16. 对于外国法院的判决,当事人能不能向国内人民法院申	

请执行?	118
17. 居住在境外的我国公民,要委托国内他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19
18. 怎样正确处理医疗纠纷?	120
19. 家有精神病患者怎么办?	120
20. 具备什么条件可以申请领养儿童? 怎样办理领养手续?	121
21. 法律对义务教育的年龄和学制等方面有哪些规定?	122

第1章 常见的民事诉讼问题

1. 什么叫“打官司”? 怎样“打官司”?

“打官司”是“诉讼”一词的通俗叫法。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了解决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就是“打官司”。

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官司”可分为三种形式:刑事官司(即刑事诉讼)、民事官司(即民事诉讼)和行政官司(即行政诉讼)。这三种官司分别适用的程序法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在社会生活中,凡是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官司都属于民事官司。大体而言,包含如下几类: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由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民事官司;

(2) 由经济法、劳动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所引起的民事官司;

(3) 由法律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的其他民事官司。

上面说的三大类民事官司,都由人民法院行使管辖权。

在民事官司中,不论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还是当事人到人民法院“告状”、“打官司”而发生各种诉讼行为,都必须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守各项诉讼制度和原则,并受法律的约束和调整。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及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法。

若要有效地进行民事官司这一法律活动,必须遵循的具体程序是:案件的受理、审理案件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宣告判决、上诉、执行等等。

因为民事诉讼法是打民事官司的“向导”和“指南”，所以要了解怎样“打民事官司”，就应当从了解民事诉讼法入手。我国的现行民事诉讼法指的是：1991年4月9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举例说，要知晓如何“打官司”，当事人就必须了解民事诉讼中的管辖制度，这样，便容易找到受理具体官司的被告管辖法院；而知道了起诉和受理条件，当事人就能知道接下来怎样进行合法而有效的起诉，以及如何补正起诉条件中的缺欠。掌握了简易程序，当事人则能找寻到一条解决简单民事案件的方便途径。

2.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起诉，即“告状”，指原告向管辖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的行为。要使诉讼请求这一行为得以成立，首先必须形成起诉状。

原告向受理民事官司的被告管辖法院起诉时，递交的诉讼文书就叫作民事起诉状，也即俗称“写状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载有民事起诉状的记明事项文字：

在起诉状中必须写清楚原告、被告及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与住所；如果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则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

原告必须写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以便使被告管辖法院了解原告要求解决什么具体问题，以及事实与理由是什么。

原告必须把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写清楚，便于管辖法院查清案件事实，对案件及时作出合法和正确的处理，全力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除了以上事项，原告还应写明受理起诉的法院名称、起诉时间（年、月、日）以及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为了便于管辖法院的审阅、使用、归档保存，原告必须以钢笔

或毛笔在洁净的 16 开横格纸上书写起诉状。

若要阅读原文,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篇(《审判程序》)第十二章(《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一节(《起诉和受理》)第 110 条(“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3. 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在民事诉讼中,被告针对原告起诉状中提出的民事诉讼请求和事实与理由,所形成的有关自己答辩意见的文字,叫做民事答辩状。

经过认真的审查,管辖法院认定原告的起诉状或口头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将在一周内予以立案。同时,在受理起诉后 5 天内,将起诉状副本送交被告,而被告则必须在收悉副本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答辩状。

民事诉讼中的被告,从提出自己的答辩意见起,一直到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开庭的日期到庭与原告进行辩论,这整个活动过程,你作应诉。

作为被告的一项诉讼权利,他可以对原告的起诉予以答辩。因此,写好答辩状,是被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便于人民法院了解案情和自己意见的主要途径,也是被告打好官司的重要环节。

被告在撰写答辩状时,围绕实体权利,依据案件事实和自己的证据材料,既可以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也可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还可以对原告提出反诉。

举例说:在债务纠纷案中,被告李木匠确实借过原告陈老师的钱款且久欠不还,那么,在答辩状中理应照实承认欠陈老师钱款的具体数量,并应解释不能归还的原因和讲明归还的时间等;假如李木匠借陈老师的钱款业已全数还清,手中又持有还钱证据,那么,李木匠在答辩状里就宜写清能够证明没有欠钱的事实、证据及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及证人住所等等;再如,李木匠认为,自己非但未欠陈老师一分半厘钱,而陈老师尚欠自己 1000 元钱未予归还,如